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2 年 4 月 9 日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忠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通过专人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另有监事徐中南先生因出差原因委托史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，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关于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关于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

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。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2011年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11 日